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返校整潔活動

114.06.24核定

月份	日期	星期	打掃班級	備註	月份	日期	星期	打掃班級	備註
七 月	01	二			八 月	01	五		暑輔
	02	三	215			04	一		暑輔
	03	四		高二補考		05	二	114	暑輔
	04	五		高一補考		06	三		暑輔
	07	一				07	四		暑輔
	08	二	219			08	五		暑輔
	09	三				11	一		
	10	四	221	新生報到		12	二		
	11	五				13	三	210	
	14	一		暑輔		14	四		
	15	二		暑輔		15	五		
	16	三	105	暑輔		18	一		
	17	四		暑輔		19	二	217	
	18	五		暑輔		20	三	107	
	21	一		暑輔		21	四		新生始業
	22	二		暑輔		22	五		新生始業
	23	三	103	暑輔		25	一		
	24	四		暑輔		26	二	117	
	25	五		暑輔		27	三		
	28	一		暑輔		28	四	212	
	29	二	118	暑輔		29	五		
	30	三		暑輔					
	31	四		暑輔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返校打掃班級以一、二年級第2學期整潔競賽總成績倒數6名排定之。
- 二、返校打掃同學需穿著校服(整齊制服或體育服)並請勿穿拖鞋或涼鞋，於指定的日期到校打掃。
- 三、打掃時間為上午 8:30—10:30，請同學準時於司令台上集合點名(超過8時45分未報到者，當日不准參加打掃)。
- 四、如無法於排定的日期返校，請先至網路表單登記換時間(有開放打掃的日期)；如整個暑假期間因故無法執行返校，或是居住在非大臺北地區的同学，請至衛生組登記及拿取開學後補返校打掃申請書，並於6/30(一)放學前繳回該申請書，將准予下學期開學後執行2小時的補打掃(需在開學後二週內完成，不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如在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的同學，或已登記開學後2週內補行2小時打掃的同學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擬依校規第九條第五點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輕微者，提交獎懲委員會議處並視情節輕重核予警告1至2次。
- 六、若因天災，政府公告停止上課，則當日返校打掃停止，並以順延一日為原則；順延後之日期為週休二日，則再延至下一個工作日(請見校網公告訊息為準)。

※請班長、衛生股長務必轉知全班每一位同學返校打掃日期及注意事項。